

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发补贴……20多个省份密集推出激励措施

鼓励生娃

还需从哪些方面发力

自今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以来,各地相继启动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工作,密集出台鼓励生育措施。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1月28日,已有20多个省份完成修法或启动修法,其中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发补贴成为高频词。



多地延长产假60天 有的地方生二孩三孩买房有补贴

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产假为98天。记者梳理发现,相较于“全面二孩”时期,本轮多地修改的条例绝大部分都进一步延长了产假,多为增加60天。

浙江还对产假期限分类作出规定,明确女方生育一孩延长产假60天,生育二孩、三孩延长产假90天。值得注意的是,陕西省计生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女职工生育三孩的再给予半年奖励假。

育儿假也是一个新亮点。新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多个省份据此新设育儿假,假期天数集中在每年5至15天。

上海、浙江、黑龙江等地规定,子女3周岁前夫妻双方每年均可休育儿假,安徽放宽到6周岁前。重庆还设置了两项育儿假模式,夫妻双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

除完善休假制度外,一些省份还在修法中规定设置育儿补贴。

黑龙江规定,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对依法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适当向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具体办

法由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省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北京规定,建立与子女数量相关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纳入优先分配范围,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

在省级层面修改计生条例的同时,目前已有一些市县推出“自选动作”,政策涵盖完善生育服务、减轻家庭负担等多个渠道。

比如,四川攀枝花对按政策生育二、三孩的户籍家庭每月每孩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新疆对符合规定生育二、三孩的户籍家庭,每月每孩各发放500元、1000元育儿补贴;山东烟台规定,三孩孕产妇可报销产检费1000元。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地方对生育家庭补贴范围较广。甘肃临泽县今年9月出台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意见,共提出发放生育津贴、育儿补贴、保教补贴、购房补贴等11条具体扶持措施。如对生育二孩、三孩的临泽户籍常住家庭,规定在该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时给予4万元政府补助,在各中心集镇等集中居住区购买商品住房时给予3万元政府补助。

休假、补贴怎样真正落地?

记者在多地采访的家庭普遍对生育配套措施表示欢迎,认为有助于减轻育儿负担。江西南昌的殷女士是一名全职妈妈,近日她刚刚在网上申请办理了二孩生育证。“很方便!头一天在公众号上申请,第二天就拿到了。”殷女士说,丈夫的护理假也从10天延长到了30天,这样能在她月子期间多一些陪伴。

与此同时,很多人对政策能否真正落地表示关切。

不少地方出台的措施中都规定,有的还明确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福利与在岗职工同等待遇。“政策有了,但企业在用人时对育龄女性会更严苛,这意味着女性在职场的困难更大了。”一位女士坦言。

“现在婚假、产假、护理假都在延长,加上新增的育儿假,一个育龄员工如果多次生育,其休假时间将持续数月。”四川一家小型民营企业的负责人说,这对企业是一个考验。

深圳民间智库因特虎创始人黄东和说,落实新政策对于大多数中小企业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新增人力成本。

黑龙江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曲文勇说,政策切实落地,要考虑企业付出的成本。各地不仅要监督休假制度执行,

更重要的是构建一套合理的休假成本分担机制,让用人单位愿意支持休,婴幼儿父母敢于休。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黄小华建议,应抓好修改后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效果的监督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通过执法检查、执法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联动,促进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政府补贴如何到位?甘肃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闫克义说,补助资金将从2022年起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解决。近期,当地对意见出台以来至10月底期间出生的新生儿进行了摸排,有74户新生儿家庭符合生育津贴、育儿补贴发放条件,近期将陆续发放到位。

针对个别地区已出台给二孩、三孩家庭逐月发放育儿补贴金的政策,专家认为,相关措施应量力而行、因地制宜。

“要看到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社会福利配套不同,也会导致生育意愿不均衡。”黑龙江省政协委员赵坤宇说,各地在出台政策时应从地区实际出发,避免盲目跟风或“一刀切”。

期待教育、医疗、住房等配套政策持续发力

除了对假期、补贴等政府硬核政策的期待,多位受访家长还表示,期待破解“敢生不敢养”的难题——目前出台的政策更多集中在生育领域,在养育方面尚较为笼统。

记者在多地调研发现,新生代父母对婴幼儿托育的需求不断增长,但托育机构数量偏少、价格较高,普惠型托育机构匮乏,不少家庭陷入“想送托但送不起、不敢送”的困境。

重庆市民小张是一名1岁男孩的家长,夫妻二人都是全职工作,双方父母年事已高,带孩子很吃力,急需托育服务。周边社区有一家条件不错,但每月收费5000多元,“我们两口子月收入也就1万余元,还要还房贷,这个价位承受不了”。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院长董玉璠认为,激发生育意愿是一个需要全社会理解并参与的系统工程,要啃下教育、住房、医疗等“硬骨头”,切实减轻生育多孩家庭负担。

兰州理工大学教授

王里克认为,加大托育服务供给是现阶段最为紧迫的着力点之一,应大力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形成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和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网络。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李超等专家建议,应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执行学位随机分配原则,推动各片区间教育资源更均匀分布;还可探索实行差异化的个税抵扣及经济补贴政策,建立从怀孕到产期分娩再到18岁或学历教育结束的全面鼓励生育体系。

专家同时表示,加大医疗投入,保持房价长期稳定,是降低抚养直接成本的关键举措,应通过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降低医疗费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据新华社

进一步明确教师权利义务、提高教师准入门槛、突出师德师风评价标准……

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这些变化值得期待

教育部日前在其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四有”要求纳入教师职责使命,进一步明确教师权利义务、提高教师准入门槛、突出师德师风评价标准,并在教师待遇和保障方面作出规定。

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

九章57条,包括总则、权利和义务、资格和准入、聘任和考核、培养和培训、保障和待遇、奖惩和申诉、法律责任、附则等。

征求意见稿明确,教师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崇高使命。教师应当为人师表,有

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征求意见稿提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坚持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

在权利义务一章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教师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等权利,强化教师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救助义务。征求意见稿提出,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制止学生欺凌和其他有害于学生的行为;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学生伤害事故,应当积极保护、救助学生;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相互配合,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促进家校协同育人。

征求意见稿对教师资格和准入

作出进一步规范,提高各级各类教师学历要求,同时提出了“从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这一文件,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

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副高级职务和正高级职务。教师初级职务和中级职务不受岗位比例限制,根据教师履行职务的年限和要求,依照规定晋升;副高级以上职务应当与岗位设置相结合,考察教师履职的表现,设定相应比例,通过评审等方式竞争性获得。

在考核评价方面,征求意见稿突出师德师风标准,要求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应当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重点考评,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提高待遇保障,是提高教师获得感,让好老师“留得住”“教得好”的重要举措。

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分类建立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逐步提高。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体现对优秀教师、班主任等特定岗位教师的激励。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分配办法,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符合高等学校行业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津贴补贴、地区补贴、住房优惠、医疗待遇、退休待遇、民办待遇等方面的规定。

据新华社

